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矿业”）出资 8000 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持有的习水县富星煤矿（以下简称“富星煤矿”）100%股权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宜矿业收购富星煤矿符合公司资源储备战略，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储备，加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新宜矿业出资 8000 万元收购富星煤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包晓岚

李齐放